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8-2019 年度致家長函第一二四號

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敬啟者：

本校成功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裝備，以助他們參與學體會的學界體育比賽。凡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資格的學生，均可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有關資助的條件及細則臚列如下：

- 每名合資格學生一般最高可獲港幣 500 元正的資助，以購買運動裝備 (例如球拍、球鞋等)。
- 所購買之運動裝備必須有助於學生參加學體會的學界體育比賽，且由獲資助之學生保存使用。
- 學生或家長可先行支付購買所需裝備的費用，並於購買後憑正式公司單據及展示所購買裝備，向負責老師申請領回有關費用。若個別同學有經濟困難，則可先就所需裝備進行格價，再向負責老師申請款項後，才購買有關裝備。學生於購買後下一個上課天須將正式公司單據連同所購買之裝備向負責老師展示。
- 購買有關運動裝備之單據，須交學校保留存檔，而學生亦必須向各校隊負責老師展示所購買之運動裝備。

謹請簽覆下附回條，著 貴子弟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或以前交回黃志輝或魏海寧老師。如家長欲替 貴子弟申請上述資助以購買運動裝備，則必須填寫後頁之資助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並連同購買裝備之單據，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 或以前交回黃志輝老師或魏海寧老師處理。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黃志輝老師或魏海寧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副本

COPY

【回 條】

_____班_____號

敬覆者：領悉 貴校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號「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通告。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

[WCF]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8-2019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學生運動員購買運動裝備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

甲、申請資助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班別及班號： _____ ()

獲資助類別*： 全津 / 半津 / 綜緩 / 自決

所屬校隊*： _____

所屬組別： 男 / 女 甲 / 乙 / 丙

運動裝備： _____

[註：請連同購買單據之正本一併遞交]

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圈選合適選項

乙、家長/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學生_____之家長 / 監護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明白透過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撥款購買之運動裝備，目的用於協助敝子弟參與學體會的比賽，並承諾有關裝備由敝子弟保存使用。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